附件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工作警示函**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天津市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下简称“场车”）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措施，持续开展对本单位“场车”安全状况全方位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即查即改，坚决杜绝小隐患酿成大事故，现就有关问题警示如下：

一、法律风险提示：

特种设备安全法部分：

1、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将受到十万元至二百万元的处罚。

2、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将受到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刑法部分

3、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强令他人违章冒险作业，或者明知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而不排除，仍冒险组织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使用管理要求：

1.根据“场车”的用途、使用环境，选择适应使用条件要求且经许可生产的“场车”，并且对所购买“场车”的选型和使用安全负责。

2.“场车”首次投入使用前，向产权单位所在地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首次检验，并向产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许可手续；“场车”用于出租的，应约定好明确的安全管理责任。

3.检验有效期届满的1个月以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接受检验，并且做好定期检验相关的配合工作。

4.“场车”作业人员（驾驶人员）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持证上岗；按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5.建立并且有效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至少包括系安全带、转弯减速、下坡减速和超高限速等要求，并严格落实。

6.对“场车”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章作业行为。

7.“场车”停用时，应当将钥匙专人保管、确保停用“场车”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并在显著位置设置停用标志。

8.按照《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要求，进行“场车”的日常维护保养、自行检查和全面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每日投入使用前检查、月度检查、年度检查）。

9.“场车”的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场车”工作区域的路况，规范本单位“场车”作业环境。观光车辆的使用单位应当制定车辆运营时的行驶线路图，并按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标识。在观光车辆上配备灭火器。

10.制定“场车”事故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11.建立“场车”台账及技术档案，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的必要的投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2021年 月 日

“场车”使用

（产权）单位签收盖章：

说明：此函一式两份，一份“场车”使用单位盖章后交“场车”产权单位所在地市场监管局；一份“场车”使用单位于单位内张贴并将内容传达到本单位全体“场车”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